
股本

股本

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合共</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撥作資本，向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數不得超逾：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誠如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股 本

此授權僅與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作出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規規則之規定而作出。相關創業板上規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召開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公司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